

三道沟镇污水处理站中水拉运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三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污水处理站中水拉运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合同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三道沟镇污水处理站中水拉运项目
2. 服务内容：三道沟镇污水处理站中水拉运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用电等支持。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水是否拉运、暂停等作出决策、调度，并负责对乙方运输工作的监督和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在乙方无违反正常运输和非法倾倒行为并符合中水拉运环保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相应的运输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拉运车，有相关证件并技术熟练的驾驶员。
2. 乙方应将拉运的中水用于绿化、洒水、企业生产用水等，

不得违反中水回用有关要求随意处置、排放中水。

3. 乙方须服从甲方就中水拉运作出的决策、调度，按甲方要求进行中水拉运，以乙方实际运输方量计价。

4. 乙方在拉运过程中不得将中水倾倒至河道、水井水源地、煤矿开采及采空塌陷区等地，不得与环保政策要求相违背，若乙方不按要求乱倒中水，发现一次罚款 3000 至 10000 元。如乙方因乱倒中水被处罚超 3 次或被上级有关部门发现并查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拉运中水所雇佣的驾驶员、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保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中水拉运过程中，乙方的车辆、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中水拉运费按乙方全年实际拉运方量计价，每方拉运费用为 8.54 元，最终费用以双方核实确定的实际拉运量为准。

2. 拉运费由甲方按进度和考核评价分期支付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进行运输中水，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拉运费用。

2.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府谷县三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